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大學部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定

114 年 10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定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能提升學生數位學習、資訊科技與藝術設計之相關專業能力，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大學部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一) 11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尚未完成實習，得以適用以下畢業條件。若已完成假期實習符合畢業門檻者，則不予適用。
 - (二)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 三、本系學生應於就讀期間其所參與與發表內容應符合「數位學習、資訊科技與藝術設計」之專業能力，並於下列六項畢業條件中累積點數達二點者，始能畢業，各項畢業條件對應點數詳見附表 1。
 - (一)競賽：
 1. 個人參加國際性競賽一次，且獲得佳作以上或入圍之獎項。
 2. 個人參加全國性競賽一次，且獲得前三名以上獎項。
 3. 團體參與者參加一次國際性競賽，且獲得前三名或優選以上獎項。
 4. 團體參與者參加二次國際性競賽，且獲得佳作以上或入圍之獎項。
 5. 團體參與者參加二次全國性競賽，且獲得前三名以上獎項。
 - (二)證照：
 1. 勞動部乙級以上證照。
 2. 勞動部丙級或國際證照或學生修習本系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且取得相關證照。
 - (三)展演：
 1. 個人展演：國內或國外。
 2. 個人國外聯合展演：發表作品達二件(含)以上者或發表作品僅一件者。
 - (四)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除校內指導老師外，以第一作者發表。
 - (五)通過並完成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六)完成出國交換生。
- 四、本系學生取得上述畢業條件後，請填寫「畢業門檻檢核申請表」(如附表 2)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由各班導師或指導老師審核，並於畢業學分審核時，交至系辦公室進行畢業門檻登錄，方為完成畢業門檻。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大學部畢業門檻點數採計標準

項目			採計點數	備註
1	競賽	1. 個人參加國際性競賽 1 次，且獲得佳作以上或入圍之獎項	2 點/次	同項國際性競賽得因參與者不同多次採計
		2. 個人參加全國性競賽 1 次，且獲得前三名以上獎項		
		3. 團體參與者參加 1 次國際性競賽，且獲得前三名或優選以上獎項	2 點/次	
		4. 團體參與者參加 2 次國際性競賽，且獲得佳作以上或入圍之獎項	1 點/次	
		5. 團體參與者參加 2 次全國性競賽，且獲得前三名以上獎項		
2	證照	1. 勞動部乙級以上證照	2 點/張	1. 國際證照認列範圍請參考本校師培處所列證照獎勵清單。 2. 非屬本校師培處所列證照或修習本系開設之證照課程之國際證照，請檢附國際證照開立機構文件供導師審核。
		2. 勞動部丙級或國際證照或學生修習本系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且取得相關證照	1 點/張	
3	展演	1. 個人展演：國內或國外	2 點/場	
		2. 國外聯合展演：發表作品達 2 件(含)以上者或發表作品僅 1 件。	1 點/件次	
4	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除校內指導老師外，以第 1 作者發表者		2 點/篇	
5	通過並完成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2 點/項	
6	完成出國交換生		2 點/學期	

附表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大學部畢業門檻檢核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學號	
姓名		手機	
項目	畢業門檻條件（請提供佐證資料）		自評 系評
1. 競賽	1-1 個人參加國際性競賽，且獲得佳作以上或入圍之獎項____次*2 點		
	1-2 個人參加全國性競賽，且獲得前三名以上獎項____次*2 點		
	1-3 團體參與者參加國際性競賽，且獲得前三名以上獎項____次*2 點		
	1-4 團體參與者參加國際性競賽，且獲得佳作以上或入圍之獎項____次*1 點		
	1-5 團體參與者參加全國性競賽，且獲得前三名以上獎項____次*1 點		
	請檢附以下所有資料（請勾選已檢附資料）： ☐ 1. 競賽簡章 ☐ 2. 競賽作品 ☐ 3. 競賽報名資料 ☐ 4. 得獎或入圍證明 ☐ 畢業門檻認列放棄同意書(如有超過上述列計人數，需檢附本表)		
2. 證照	2-1 勞動部乙級以上證照____張*2 點		
	2-2 勞動部丙級或國際證照或學生修習本系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且取得相關證照____張*1 點		
	請檢附以下所有資料（請勾選已檢附資料）： ☐ 證照影本 ☐ 修課成績單		
3. 展演	3-1 個人展演（國內或國外）____場*2 點		
	3-2 國外聯合展演： 3-2-1 發表作品 2 件(含)以上____次*2 點 3-2-2 僅發表 1 件作品____次*1 點		
	請檢附以下所有資料（請勾選已檢附資料）： ☐ 1. 展演簡章 ☐ 2. 展演作品(含設計理念) ☐ 3. 展覽證明(如照片)		
4. 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	4 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____篇*2 點		
	請檢附以下所有資料（請勾選已檢附資料）： ☐ 1. 發表之論文全文 ☐ 2. 發表證明(如接受函、研討會論文集)		
5. 通過並完成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5 通過並完成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__項*2 點		
	請檢附以下所有資料（請勾選已檢附資料）： ☐ 1. 請至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下載通過證明 ☐ 2. 研究計畫		
6. 完成出國交換生一學期	6 完成出國交換生____學期*2 點		
	請檢附以下所有資料（請勾選已檢附資料）： ☐ 1. 申請資料 ☐ 2. 通過甄選名單(請承辦國際交流之單位核章)		
審核結果 (由系辦填寫)		合計點數：____點 ☐ 通過 ☐ 不通過	
審核老師簽名		年 月 日	

※已完成畢業門檻後並經老師審核後，本文件需於畢業學分審核時，交至系辦公室進行畢業門檻登錄，方為完成畢業門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大學部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第三點及附表修正對照表

原要點	修正後要點	修正說明
三、本系學生應於就讀期間其所參與與發表內容應符合「數位學習、資訊科技與藝術設計」之專業能力，並於下列 6 項畢業條件中符合 1 項，始能畢業。 (一) 競賽： 1. 個人參加國際性競賽 1 次，且獲得佳作以上或入圍之獎項。 2. 個人參加全國性競賽 1 次，且獲得前三名以上獎項。 3. 團體參與者參加 1 次國際性競賽，且獲得前三名或優選以上獎項。 4. 團體參與者參加 2 次國際性競賽，且獲得佳作以上或入圍之獎項。 5. 團體參與者參加 2 次全國性競賽，且獲得前三名以上獎項。 (二) 證照(以下二擇一)： 1. 勞動部乙級證照以上，至少 1 張。 2. 勞動部丙級或國際證照或學生修習本系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且取得相關證照，至少 2 張。 (三) 展演(以下二擇一)： 1. 個人展演：國內或國外。 2. 個人國外聯合展演：發表作品達 2 件(含)以上者，僅需發表 1 次；若發表作品僅 1 件者，則需發表 2 次。 (四) 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除校內指導老師外，以第 1 作者發表者。 (五) 通過並完成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三、本系學生應於就讀期間其所參與與發表內容應符合「數位學習、資訊科技與藝術設計」之專業能力，並於下列 6 項畢業條件中 <u>累積點數達 2 點者</u>，始能畢業，<u>各項畢業條件對應點數詳見附表 1</u>。 (一) 競賽： 1. <u>個人參加國際性競賽，且獲得佳作以上或入圍之獎項。</u> 2. <u>個人參加全國性競賽，且獲得前三名以上獎項。</u> 3. <u>團體參與者參加國際性競賽，且獲得前三名或優選以上獎項。</u> 4. <u>團體參與者參加國際性競賽，且獲得佳作以上或入圍之獎項。</u> 5. <u>團體參與者參加全國性競賽，且獲得前三名以上獎項。</u> (二) 證照： 1. <u>勞動部乙級以上證照。</u> 2. <u>勞動部丙級或國際證照或學生修習本系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且取得相關證照。</u> (三) 展演： 1. <u>個人展演：國內或國外。</u> 2. <u>個人國外聯合展演：發表作品達 2 件(含)以上者或發表作品僅 1 件者。</u> (四) 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	1. 考量本系學生取得畢業門檻之不同情形，本系大學部畢業門檻改以積點制計算，以符採認實施之可行性。 2. 配合積點制計算，調整各項畢業門檻條件說明文字，刪除次數、張數規定。

原要點	修正後要點	修正說明
完成出國交換生一學期。	文：除校內指導老師外， 以第 1 作者發表者。 (五)通過並完成國科會大專 學生研究計畫。 (六) <u>完成出國交換生。</u>	
	<u>附表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大學部畢 業門檻點數採計標準</u>	1. 本表新增。 2. 配合本次修法增加各 項條件點數採計標準。
附表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 容科技學系大學部畢業門檻檢核 申請表	<u>附表 2</u> 國臺中教育大學數 位內容科技學系大學部畢業 門檻檢核申請表	1. 表次遞移。 2. 配合本次修法調整各 項畢業門檻條件及審 查結果檢核欄位。